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苏州市金燕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苏州市金燕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）的（二连海关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设施设备检测、消毒灭菌效果验证及运行维保服务采购项目【包2：二连海关实验室运行维保服务】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二连海关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设施设备检测、消毒灭菌效果验证及运行维保服务采购项目【包2：二连海关实验室运行维保服务】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市金燕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78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2.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苏州市金燕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 2024年08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